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 華 民 國

1946

年

月

日

止 起

關於勞動行政工作人員應儘量採用優秀工人充任

不 進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367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458 号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5730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第二層

四科

徐錦元五二
曾發後五二

✓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26 湖北省檔案館		年有府署以向于勞動行政工作人員應儘量採用優秀 工人充任至承辦工作自由		建字第	
				7307號	
				文別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水運柱		廳屬工廠礦局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附件		局所	
檔案	去建三資字第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字第	730	7	7	7	7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駐屬如廠礦局所：奉有政府本年有社二特字第一二七號
仰該代電開：授社會安案呈社會部呈批並并特飭
所屬並其因治分告外特唐仰呈呈建設局 辰魚 資印



光緒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有特等勞事第二七七號

事由

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令以關於勞動行政工作人員應儘量提攜優秀三人充任一案仰即遵照由

建設廳

據社會處案呈社會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勞事第一

八天三處據訓令開查本部為獎掖優秀三人利用其實際以推進勞動

行政起見嗣後凡各廠礦及平時服務成績優良而操行可信認識正

確具有領導能力技術卓越者應儘量提攜充任勞動行政工作人員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除分令建設廳各縣市政府外

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湖北省政府外

養

省社二印

張印高元勳

楊對楊 寅